社團法人臺南市顯正協會章程修正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內容	原條文內容	修正說明
第　一　條　本會名稱為社團法人臺南市顯正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	第　一　條　本會名稱為臺南市顯正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	更改本會名稱

理事長: 劉淑楨　劉淑楨

常務監事:戴淑美　戴淑美

